

债券代码：163603.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1

债券代码：16361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2

债券代码：17554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被纪律处分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及当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投资”或“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金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63603.SH	163619.SH	175549.SH
债券简称	H20 天盈 1	H20 天盈 2	H20 天盈 3
债券名称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发行日	2020/6/9	2020/6/9	2020/12/17
付息日	2025/6/9	2026/5/9、2026/6/9	2025/12/17
到期日	2025/6/9	2026/5/9、2026/6/9	2025/12/17
债券余额（亿元）	4.5	1.5	4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8	6.8	6.8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情况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说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盈投资发行的“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金元证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发行的“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债券担保人当代集团被纪律处分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当代集团被纪律处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9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025)1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当代集团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艾路明、时任信披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李松林予以通报批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 违规事实情况

当代集团于2017年4月至2021年9月期间公开发行了17当代01、18当代02、21当代02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当代集团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此外,当代集团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

另经查明,当代集团于2024年9月30日被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并于2025年4月25日被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期间信息披露义务由当代集团承担。

(二) 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当代集团未能按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当代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艾路明作为当代集团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松林作为当代集团时任信披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当代集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当代集团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1条,《持续信息披露

指引》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当代集团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艾路明、时任信披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李松林予以通报批评。

二、影响分析

“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债券担保人当代集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将加剧发行人的流动性紧张和偿债能力恶化。金元证券就该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督促发行人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积极安排到期债券偿付工作，尽最大可能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金元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金元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被纪律处分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